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系列宣传活动采购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部署，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局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举办一系列寓教于乐、普及大众的宣教活动。现向社会公开征选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

二、项目需求和内容

（一）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负责启动仪式策划实施；

（二）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包括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宣传资料等，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等活动；

（三）户外广告宣传及预警提示：包括公交站台、居民区等户外广告编印张贴宣传，辖区居民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短信应急提示；

(四) 媒体宣传：包括龙岗区广播电台应急提示、电视报纸刊登生产安全公益广告等；

(五) 其他需要在安全生产月协助宣传的工作。

三、项目费用预算

45 万元

四、供应商的要求

(一)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由我局通过“龙岗诚信网”查询，无须提交相关证明）；

(三) 近三年内承接过政府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或有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案例证明；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受理时间和方式

有意向合作的单位，请于 5 月 14 日 18:00 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局法规和宣传科（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联系人：吴琼，联系电话：84215379）

六、材料清单

(一) 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相关宣传活动工作经验：需提供组织安全生产宣教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三) 方案提交：需提供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工作方案以及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总体方案，列明工作整体设想及规划、服务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等；

(四) 费用预算报价清单；

(五)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 应标的项目名称；

(2) 应标的单位名称；

(3) 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评选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征选公告和评审办法，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按照《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综合评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对比打分，经过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局党委会研究审定后，最终确定并公布合作单位。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